

#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111 年度婦女福利施政計畫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性平小組○○○年度第○次會議提報備查

## 壹、願景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結合公、私部門力量共同檢視臺北市婦女需求，並整合在地資源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願景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 貳、人口與性別統計

依據臺北市政府相關局處統計資料，以及衛福部、勞動部、內政部統計資料，彙整臺北市人口特質摘述如下：

### 一、人口結構

109 年底臺北市設籍人口數計有 260 萬 2,418 人，其中女性為 136 萬 3,800 人 (52%)，男性為 123 萬 8,618 人 (48%)，呈現女多於男的狀況，女性平均餘命 (86.50 歲) 亦較男性 (81.19 歲) 長。進一步以女性年齡區分，以 45 至 64 歲中高齡女性最多，佔女性總人口數 30.56%、其次為 30 至 44 歲中壯年女性，佔 23.11%，18 歲以下及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各佔約 15.17% 及 20.19%，近年來 65 歲以上女性人口每年皆微幅增長。

臺北市性別按年齡分統計表								單位：人
性別	總計	0-6 歲	7-18 歲	19-29 歲	30-44 歲	45-64 歲	65-79 歲	80 歲以上
男性	1,238,618	84,932	138,009	157,069	281,543	356,773	172,285	48,007
百分比	100%	6.86%	11.14%	12.68%	22.73%	28.80%	13.91%	3.88%
女性	1,363,800	79,620	127,284	149,613	315,175	416,761	208,393	66,954
百分比	100%	5.84%	9.33%	10.97%	23.11%	30.56%	15.28%	4.91%

資料來源：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 二、教育程度

臺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平均教育程度以大學學歷者最多，佔 36.45%，高職學歷者次之，佔 23.15%，專科學歷者第三，佔 12.96%。此外，臺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取得大學專科以上高等教育學歷者總計佔 60.31%，雖略低於臺北市整體平均值 63.21%，但高於全國的 45.53%，顯見臺北市女性的教育程度普遍很高。

惟存在著區域落差，大專學歷以上的女性，除了萬華區以外，其餘行政區取得大專學歷以上的女性人數皆佔 60% 以上，其中以大安區為最多 (82.84%)、中正區次之 (79.17%)、松山區為第三 (73.48%) (臺北市統計年報，2020；內政部統計年報網站)。

### 三、 婚姻狀況

據內政部統計年報的資料顯示，109 年臺北市 15 歲以上女性的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 31.62%，較 100 年的 32.73% 減少；有偶者佔 50.30%，較 100 年的 51.18% 減少；離婚者佔 8.52%，較 100 年的 7.38% 增加；喪偶者佔 9.56%，較 100 年的 8.7% 增加。109 年臺北市 15 歲以上男性的婚姻狀況為未婚者佔 35.57%，較女性多；有偶者佔 55.15%，較女性多；離婚者佔 7.15%，較女性少；喪偶者佔 2.12%，較女性少。從資料中可發現，109 年臺北市 15 歲以上男性雖然在未婚者及有偶者比例皆多於女性，但離婚者及喪偶者比率卻相較 15 歲以上女性更低。

109 年臺北市粗結婚率為 4.86‰，以初婚率觀之，男性為 28.83‰、女性為 29.13‰，性別比例差異不太；另再婚率男性為 16.88‰、女性為 7.58‰，性別比例較為懸殊。登記結婚的對數自 103 年以降有逐年下降趨勢，109 年結婚對數依行政區分，內湖區為最多 (11.63%)、士林區次之 (11.17%)、大安區第三 (10.57%)，最少則為大同區 (4.48%)。又女性結婚人數依行政區排序，內湖區最多 (11.62%)、其次為士林區 (11.12%)、大安區排序第三 (10.56%)，結婚人數最少為大同區 (4.49%)。

109 年臺北市粗離婚率為 1.83‰，有偶人口離婚率男性為 8.10‰、女性則為 7.87‰，登記離婚的對數自 102 年以來每年皆在 5,500 對上下，惟 109 年離婚/終止結婚對數為 4,808 對，依行政區分，以士林區為最多 (10.75%)、大安區第二 (10.42%)、內湖區第三 (10.21%)，最低則為中正區 (4.99%)。再婚率則男性 (16.88‰) 遠高於女性 (7.58‰)，男性再婚情形較女性更為普遍。

另外，有關同性婚姻合法化，依照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意旨以及司法院釋字 748 號解釋施行法，台灣同性伴侶自 108 年 5 月 24 日起可登記結婚，為亞洲地區第一個同婚合法的國家。109 年臺北市登記結婚的同性伴侶計有 333 對 (男同志 131 對、女同志 202 對)，離婚者計有 33 對 (男同志 10 對、女同志 23 對)。

### 四、 生育狀況

據內政部統計年報資料顯示，臺北市婦女總生育率<sup>1</sup>長期以來呈現下降趨勢，99年受金融海嘯、經濟不景氣等大環境影響，降至0.8人為歷史最低點，100年及101年受建國百年、市府「助妳好孕」政策及龍年效應，總生育率回升至1.2人及1.4人，109年下降至0.985人。以年齡分，受到少子化影響，20至39歲育齡婦女，109年各年齡別生育率都有微幅下降趨勢；而19歲以下及45歲以上年齡組的生育率則持平，沒有大幅度變化，整體而言，30至34歲生育率最高，但相較108年仍降低8%。

此外，有關兒童及少年收出養狀況，109年計有146名兒少出養，男性61名、女性85名，出養原因主要為兒少保個案，其次為父母委託，出養的兒少半數以上為身心狀況正常，其次為發展遲緩或孩子年紀太小無法判斷的情形。

## 五、家庭照顧狀況

目前臺北市婦女家戶以小家庭為主要型態，約佔七成，儘管時代變遷，臺北市婦女仍是家事的主要處理者。據本市104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報告發現，8.2%女性表示需照顧65歲以上老人，4.4%女性表示需照顧身心障礙者，89.3%表示都沒有。經交叉分析發現，以50~59歲婦女要面對的照顧壓力最大，11.4%表示家中有需要照顧的老人，7.2%需要照顧身心障礙者。

進一步了解被照顧者與受訪婦女的關係，結果發現，未婚者主要照顧自己的父母比率最高(56.4%)，其次為(外)祖父母(39.8%)；已婚者則是公婆比率最高(45.5%)，其次才是自己的父母(32.5%)，再其次為配偶(13.7%)或自己的子女(11.2%)。

## 六、勞動參與率

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統計資料顯示，臺北市15歲以上女性勞動參與率<sup>2</sup>近5年微幅上升，109年為51.9%，低於男性的65.9%，以年齡區分，25-29歲女性勞參率最高，達91.7%，然而隨著婚育年齡之際，女性勞參率即逐步下降，尤其以55~59歲年齡組及60~64歲年齡組女性勞參率下降幅度最劇，勞參率分別為48.2%及26.6%，65歲以上女性勞參率僅剩3.2%。

---

<sup>1</sup> 總生育率係指平均每位婦女一生中所生育之子女數，國際間評量及相互比較之生育率即是以總生育率為標準。

<sup>2</sup> 勞動力參與率係指勞動力占15歲以上民間人口的比率，也就是在15歲以上民間人口中有參與勞動的比率。因勞動力包含就業者與失業者，故無論是就業者或失業者的增減，都會影響勞參率的升降。勞參率之計算方法如下：勞參率(%)=勞動力/15歲以上民間人口\*100%

臺北市及臺灣女性勞參率較美國、加拿大、德國、英國與北歐等國家低，與鄰近韓國相近；不過，韓國、新加坡、香港、日本 55 歲以上女性的勞參率皆比臺灣高出許多，顯示我國整體就業環境對中高齡女性與鄰近的亞洲國家相比之下較不友善。

109 年各國女性勞動參與率

單位：%

	臺北市	臺灣	韓國	新加坡	香港	日本	美國	加拿大	法國	德國	義大利	英國	挪威	丹麥	瑞典
總計	51.9	51.4	52.8	61.2	54.2	53.2	56.2	59.6	50.6	57.0	39.8	59.2	62.0	57.7	70.4
15-19 歲	6.1	8.1	8.0	10.6	7.2	20.4	34.9	49.1	10.7	27.5	4.5	40.4	40.3	49.3	37.4
20-24 歲	60.1	56.7	48.3	57.3	57.9	75.4	67.5	72.6	57.3	68.7	32.8	74.2	70.1	70.2	66.2
25-29 歲	91.7	90.5	73.6	91.1	87.2	85.9	76.8	82.1	79.6	82.8	57.9	84.1	83.5	77.1	82.1
30-34 歲	89.8	87.2	67.6	88.2	81.1	77.8	74.6	82.2	80.4	84.1	65.0	82.7	83.3	81.4	86.4
35-39 歲	85.6	82.0	60.5	84.4	76.6	76.0	74.3	81.9	81.7	85.3	67.9	82.0	86.4	82.0	88.5
40-44 歲	79.6	76.2	63.4	81.4	74.1	79.4	75.7	83.0	84.7	85.2	69.2	83.4	82.6	85.4	90.7
45-49 歲	80.6	75.6	67.4	78.8	72.3	81.0	76.0	83.7	85.5	85.4	68.2	83.0	82.8	87.2	92.1
50-54 歲	69.1	63.7	67.7	71.6	69.3	80.0	73.4	81.3	82.9	84.2	65.3	82.1	81.9	84.1	91.2
55-59 歲	48.2	44.3	62.4	64.8	56.5	74.3	66.6	70.4	74.5	79.8	57.3	72.3	78.1	82.3	89.0
60-64 歲	26.6	24.5	51.5	52.6	35.1	61.0	51.5	47.9	34.6	58.7	34.9	52.1	62.0	56.1	69.2
65 歲以上	3.2	4.6	28.0	21.7	6.8	18.2	15.8	9.7	2.5	5.3	3.0	8.4	8.0	4.7	14.4

資料來源：勞動部統計處、109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

另據臺北市政府勞動局統計資料顯示，109 年本市平均失業率為

3.9%，男性與女性失業率以 20~24 歲年齡組為最高，分別為 12.8% 及 16.9%；失業率次高之年齡組為 25 歲~29 歲，男性與女性分別為 8.9% 與 9.8%，顯示本市青年人口失業率偏高，青年失業問題不容忽視。其中，35~39 歲女性失業率高於男性，可能受到婚育因素影響所致。

最後，從本府勞動局 109 年各行業別從業者的統計來看，會發現職業性別隔離的狀況仍存在。

行業別	男性 (%)	女性 (%)
農林漁牧業	100	0
礦業及土石採取業	-	-
製造業	66.87	33.13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93.33	6.67
用水供應及汙染整治業	85.71	14.29
營建工程業	79.63	20.37
批發及零售業	52.14	47.86
運輸及倉儲業	70.37	29.63
住宿及餐飲業	58.54	41.46
出版、影音製作、傳播及資通訊服務	56.63	43.37
金融及保險業	38.39	61.61
不動產業	62.50	37.50
專業科學及技術服務業	44.33	55.67
支援服務業	61.54	38.46
公共行政及國防、強制性社會安全	47.27	52.73
教育業	27.84	72.16
醫療保健及社會工作服務業	32.76	67.24
藝術、娛樂及休閒服務業	53.33	46.67
其他服務業	50.98	49.02

## 七、社會參與

依本局統計資料，109 年臺北市所轄志工隊共 7 萬 6,230 名志工，其中約二成四為男性，女性志工高達七成六，其中，女性志工人

數以 30~49 歲年齡組為最多，達 15,580 人，男性志工人數則以 65 歲以上年齡組為最多，達 4,349 人，另進一步分析可發現各年齡組皆呈現女性志工人數多於男性志工的情形，女性相較於男性更樂意從事社會服務與志願工作。

次依本局 109 年度推行社區發展工作概況資料顯示，參加社區發展協會會員數女性高於男性，男性 10,703 人(41.43%)、女性 15,126 人(58.57%)。惟擔任理監事等職務，則以男性高於女性，男性 2,771 人(52.32%)、女性 2,525 人(47.68%)。女性擔任理監事佔女性會員數 16.69%，男性擔任理監事佔男性會員數 25.89%。

再依臺北市商業處與市場處資料顯示，109 年登記商圈組織代表(理事長或總幹事)理事長共 48 人(男 34 人，女 14 人)、總幹事共 21 人(男 17 人，女 4 人)。109 年公有零售市場自治組織領導者共 44 人(男 33 人，女 11 人)，公有零售商場自治組織領導者共 8 人(男 5 人，女 3 人)，說明本市在組織／團體具主導地位之領導人性別仍是男性遠高於女性。

#### 八、其他弱勢、特殊身分之人口數

- (一) 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109 年臺北市低收入戶總計 2 萬 1,495 戶、4 萬 5,052 人，占全市總戶數 2.03%、總人數 1.73%，性別上以男性(50.86%)略高於女性(49.14%)。以行政區來看，低收入戶人口以居住於萬華區最多，文山區次之，士林區第三。依低收入戶類別區分，本市第 0 類及第 1 類有眷人數皆以男性比例較高、第 2 類、第 3 類及第 4 類有眷人數皆以女性較高，惟單身戶人數則第 0 類至第 4 類皆以男性居多。另以 16 歲以上代表人之婚姻狀況區分，男性代表人多為未婚及已婚，其中未婚者以第 2 類占多數，約佔 33.95%；已婚則以第 4 類占多數，約佔 47.53%，女性代表人以離婚及未婚為主，皆以第 4 類佔比最多，分別為 41.95%與 28.74%。
- (二) 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109 年特殊境遇家庭戶數計有 1,684 戶，大部分為單親佔 88.66%。以性別區分，女性佔 90.02%、男性佔 9.98%，男性申請人較 108 年略成長 1.37%；以年齡區分，以 30-39 歲之申請人最多，佔 34.14%，40-49 歲次之，佔 34.03%；以婚姻狀況區分，以離婚者最多(47.80%)、未婚者次之(23.04%)、喪偶者再次之(17.81%)、最後為有偶者(11.34%)，與上述低收及中低收入戶所呈現的狀況一致，女性單親有較高的經濟需求。

- (三) 據臺北市政府社會局統計，109 年臺北市身心障礙人數總計 11 萬 9,803 人，其中男性 6 萬 4,294 人 (53.36%)、女性 5 萬 5,509 人 (46.33%)。以障別區分，女性身障者以肢體障礙為多 (22.41%)、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次之 (13.72%)、聽覺機能障礙者第三 (10.91%)；以行政區來看，身障女性以居住於士林區最多，文山區次之，大安區第三。
- (四) 據臺北市政府民政局統計，臺北市新移民人數近幾年未大幅增加，為緩步成長的態勢，截至 109 年底計有 3 萬 6,634 人，男性 4,249 人 (11.60%)、女性 3 萬 2,385 人 (88.40%)。其中大陸配偶人數最多，總計 3 萬 2,224 人 (87.96%)，越南配偶次之，總計 1,027 人 (2.80%)。若以行政區分，萬華區新移民人數最多，總計 4,671 人 (12.75%)，文山區次之，共 3,842 人 (10.49%)，大安區 3,782 人 (10.32%) 居第三，最少則為南港區 1,610 人 (4.39%)。
- (五) 據原住民族委員會統計，109 年臺北市原住民計有 1 萬 7,131 人，佔全市人口之 0.66%，其中男性 7,278 人 (42.48%)，女性 9,853 人 (57.52%)。以年齡區分，35~44 歲原住民女性最多，計 1,721 人 (17.47%)、25~34 歲次之，計 1,628 人 (16.52%)、15~24 歲第三，計 1,351 人 (13.71%)；以行政區分，內湖區之原住民有 2,446 人 (14.28%) 為最多，文山區 2,224 人 (12.98%) 次之，士林區 1,682 人 (9.82%) 第三；北投區 1,662 人 (9.7%) 再次支；另外中正區與大同區最少，分別為 771 人 (4.5%) 與 749 人 (4.37%)。

## 參、臺北市婦女需求分析

依據「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臺北市對婦女而言算是友善、宜居的城市，臺北市婦女有 16.3% 非常滿意現在的生活，67.3% 還算滿意，就年齡和婚育狀況交叉分析，對生活滿意度的落差並未太大。不過，仍有 46.6% 的婦女感受到目前生活面臨困擾，其中 9.8% 表示經濟壓力重，4.6% 有子女教養困擾，4.1% 認為房價太高買不起房子等。究竟臺北市婦女有哪些需求仍未滿足，以下摘要說明：

### 一、托育需求

臺北市婦女家中人數以 4 人為主，由婦女、配偶與未婚子女同住組成，大部份婦女生一個孩子，至多兩個，主要考量經濟和照顧難以

負擔。子女 3 歲前由婦女自己照顧為主，佔 50.1%，而婦女每日花在照顧 12 歲以下子女的時間長達 8 小時以上，佔 39.7%。據此，部分婦女期待政府能增加育兒補助金額與放寬門檻、增加公托名額與延長下課時間、鼓勵企業落實育嬰留職停薪並提供友善措施、延長產假、辦理短時公托等，以減輕育兒負擔。

## 二、長期照顧資源需求

據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8.2%的婦女需照顧家中長輩，平均每日照顧時數為 2 小時左右；4.4%的婦女需照顧家中身障者，照顧長輩或身障者多以中高齡婦女為主，當每日照顧時數超過 2 小時，婦女就會常常感到身心俱疲，由於照顧長輩或身障者常是一條看不見盡頭的道路，背負許多經濟與心理壓力，因此婦女希望政府能提供經濟的回饋、增加居家服務的使用時數並簡化申請流程、積極推廣老化預防措施、開辦社區型長者關懷服務等，以舒緩照顧壓力。

## 三、重返職場與穩定經濟需求

臺北市 58.1%的婦女有工作，其中以 30~39 歲婦女就業率最高，佔八成，然而隨著年齡增長與婚育，許多婦女為了照顧孩子而退出職場，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發現，婦女因結婚或生育離職的復職率僅佔五成，而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指出，有六成的婦女表示擔心未來老後的經濟來源，據此，為了預防「吃老沒錢」的狀況，除了儲蓄以外，有些婦女還希望能二度就業，只是社會變遷快速，自身所具備的技能不敷市場需求，期待能積極進修，學習新知及累積專業知能以利再度就業。

## 四、社會參與及老年生活安排需求

臺北市 47.4%的婦女有參與社會活動，其中以參與進修學習、宗教活動、志願服務為最多，隨年齡增長，參與社會活動的比例增加。此外，調查針對中高齡婦女詢問其老年生活想像，受訪者均期待能投入自己的興趣，多充實自己，建議政府可以利用社區或小學的閒置空間辦理長青學苑。對於老年照顧的想像，期待在地老化並能與親友一起居住或住在附近，可行的居住方式包括社區型的照顧、隔鄰照顧或社區共老等，以利互相照應。

## 五、人身安全維護需求

臺北市婦女近 5 年遭受家暴的人數時有增減，109 年女性被害人為 8,326 人，佔臺北市女性人口的 0.64%，其中又以 30 歲至未滿 40 歲及 40 歲至未滿 50 歲之年齡段佔多數，分別為 1,653 人(18.69%)及

1,607 人(18.19%)；臺北市 109 年性騷擾防治委員會處理申訴調查案件為 13 件、再申訴案件為 90 件、裁罰案件 74 件，其中女性為被害人者佔九成以上，依 104 年全國婦女生活狀況調查指出，25~34 歲的婦女求助比例最高，而受暴次數越多則求助比率反而下降。據此，如何有效宣導讓婦女懂得自我保護且確實求助，以提升婦女人身安全為本局努力之方向。

## 六、單親婦女需求

臺北市婦女普遍為穩定就業與子女照顧間的權衡問題所擾，對單親婦女而言，不可避免須兼顧工作與照顧的挑戰更是嚴峻，據本局統計，109 年特殊境遇家庭總戶數計有 1,684 戶，大部分為單親佔 88.66%，以性別區分，女性佔 90.02%、男性佔 9.98%，另據司法院統計，109 年夫妻離婚後單獨取得子女監護權的女性為男性的 2.26 倍，據此，臺北市獨自撫養孩子且有經濟需要的單親婦女較單親男性多。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中受訪的單親婦女表示為了生計理應要投入工作市場，但學齡前的孩子常是單親媽媽就業的障礙，高昂的托育費用讓單親媽媽不得不放棄送托，許多沒有後援的單親媽媽只能全職帶小孩並領取補助，抑或從事兼職工作以兼顧照顧孩子的責任，但不穩定且微薄的收入讓單親媽媽仍背負極大的經濟壓力。據此，單親受訪者期待政府能給予更多經濟上及托育上的協助。此外，受訪者亦指出，單親家庭還需要經濟與法律上的協助，以及有去除汙名化的期待。

## 七、新移民婦女及二代需求

據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103 年統計分析報告「臺北市新移民之教育及衛生輔導概況」顯示，臺北市新移民子女人數佔國中、小學生總人數的比率從 94 學年度的 1.78% 上升至 102 學年度的 6.41%，而教育現場與社工服務觀察到由於新移民母親不諳中文或教育程度較低，無法指導孩子課業或與老師有效溝通，進而造成孩子語言表達不佳、學習困難與挫折，此外，由於新移民的文化與生活習慣的差異，導致孩子人際關係不佳、退縮或自我價值感低落，同時，新移民婦女亦相當關切子女教養、溝通互動的問題，也期待孩子能認識進而認同其母國文化，發展自身潛能與自信心。

另依據 107 年新住民生活需求調查報告顯示，新住民子女教養過程困擾，臺北市每百人有 83.6 人沒有困擾、有困擾的部分以中文能力不夠好每百人有 9.4 人、教育程度不夠每百人有 5.9 人及經濟資源不足每百人有 5.5 人為前三高教養過程困擾；而新住民希望政府對子女提供的教育協助，調查結果都不需要每百人有 52.1 人，需要協助的部分以獎助學金及課後學習輔導佔多數，分別為每百人 40.6 人及 20.5

人。據此，新移民婦女之自我增能與二代之教育培力為本局近年工作重點之一。

## 肆、施政目標

### 一、減緩婦女照顧壓力及維護身心健康

- (一) 積極建置托育及幼兒照顧資源。
- (二) 規劃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 二、建構完善婦女暨單親家庭服務網

- (一) 辦理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 (二) 辦理婦女中途之家。
- (三) 提供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

### 三、建構積極完整之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透過各式經濟補助緩解弱勢家庭中婦女之經濟壓力與改善其不利處境。

### 四、提供多元化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 (一) 公私協力提供新移民服務：包括強化新移民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角色、發展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多元服務。
- (二)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新移民方案。

### 五、提供婦女成長、權益、倡導等積極性服務

- (一) 辦理家務分工、女性與性平議題活動及婦女福利支持性服務。
- (二) 辦理婦女福利專業人才培訓。
- (三) 鼓勵社會參與。

### 六、推展性別主流化

透過臺北市婦女館及社區宣導方案，對市民廣植性平概念。

### 七、落實婦女人身安全保障

- (一) 落實受暴婦女保護工作。
- (二) 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 (三) 保護兒少人身安全。

## 伍、111 年重點工作

- 一、為減輕婦女照顧負荷，持續擴充托育供給量，包括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及增設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精進家庭照顧者個案服務，整合家庭照顧者社區照顧資源，並提升照顧量能，供家庭照顧者喘息與支持服務。
- 二、發展社會福利服務中心與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合作模式，並就區域特性與需求，發展合作方案。關注中高齡婦女及身心障礙婦女等議題，發展特色方案，以提供不同對象更適切之服務。
- 三、婦女中途之家更新修繕與增購基本設備以提升入住率及藉由社工個案處遇工作協助進住單親女性家庭重返社區租屋。
- 四、提供受暴婦女中長期安置服務，協助其從結束緊急安置到社區自立間之過渡性服務，由政府提供房屋租金補助，並提供為期1年的社工服務，以協助案主邁向自立自主。
- 五、持續推動家庭暴力防護網，即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降低被害人再度受暴及致死可能。持續進行家庭暴力防治社區宣導，提升市民對於家庭暴力防治的意識。
- 六、落實月經平權及關注女童及青少年健康議題，新增本市國中女性生理用品補助費，透過電子兌換券方式供使用者保有選擇權，並搭配月經教育，深化性別平等教育。
- 七、透過不同態樣性騷擾案例的呈現，宣導性騷擾防治工作，喚醒大眾對於性騷擾防治的重視，並關注數位性別暴力等新興議題。

## 陸、各項工作內容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 單位
一、減緩婦女照顧壓力及維護身心健康	積極建置托育及幼兒照顧資源	擴大公共托育及推動準公共化補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本市有送托之家長。</li> <li>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創建結合現行托嬰中心與居家保母的優勢，由4名托育人員照顧12名嬰幼兒，積極佈建於校園、機關餘裕空間、公共住宅，110年11月已開辦55處，共可提供收托660名，續評估增設中，擴展本市公共托育供給量能。</li> </ol> </li> </ol>	184,590	社會局 (婦幼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單位
			<p>(2) 公辦民營托嬰中心：至 110 年 11 月，已開辦 24 處共收托 995 人，將持續增設。</p> <p>(3) 推動準公共化新制：透過評價、凍漲及評鑑機制，與私立托嬰中心及居家保母合作，擴充本市公共托育量能。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依兒童送托地點補助金額如下：</p> <p>A. 送托至本市公辦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園：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每月 4,000-8,000 元，另第 2 胎兒童加發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兒童加發 2,000 元。</p> <p>B. 送托至加入本市準公共化居家托育人員或準公共化托嬰中心：依申請人家庭經濟狀況補助每月 7,000-11,000 元，另第 2 胎兒童加發 1,000 元、第 3 胎以上兒童加發 2,000 元。</p> <p>3. 預期效益：</p> <p>(1) <u>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預計至 112 年可再增加 10 處，收托 780 名。</u></p> <p>(2) <u>公辦民營托嬰中心：預計至 112 年可再增加 4 處，收托 1,170 名。</u></p> <p>(3) 推動準公共化新制：預計累積補助 12,000 人受益。</p>		
		友善托育補助及協力照顧補助	<p>1. 服務對象：本市有送托之家長。</p> <p>2. 計畫內容：</p> <p>(1) 友善托育補助：3 歲以下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市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送托至加入本市公設民營托嬰中心、社區公共托育家</p>	717,840	社會局 (婦幼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單位
			<p>園或加入本市準公共托育人員或準公共化私立托嬰中心。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500 元至 4,000 元整，另針對 2 胎以上幼童加發 500 元至 2,000 元。</p> <p>(2)協力照顧補助：3 歲以下兒童及申請人設籍本市且申請人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申報標準或綜合所得稅稅率未達 20%者，送托至本市非準公共托育人員(含親屬保母)或私立托嬰中心。每名兒童每月補助 2,000 元至 3,000 元整。</p> <p>3. 預期效益：友善托育補助預計累積補助 11,000 人受益，協力照顧補助預計累積補助 7,000 人。</p>		
		委託管理兒童托育資源中心、親子館及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	<p>1. 服務對象：本市親子、有育兒相關需求之家長及相關托育人員。</p> <p>2. 計畫內容：</p> <p>(1)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p> <p>A. 維護管理托育資訊服務網、親子館及育兒友善園、保母媒合平台等相關網站。</p> <p>B. 提供嬰幼兒照顧服務諮詢服務及轉介。</p> <p>C. 辦理托育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在職訓練。</p> <p>D. 辦理嬰幼兒照顧服務機構巡迴輔導。</p> <p>(2)親子館：</p> <p>A. 辦理相關親子活動方案。</p> <p>B. 提供親子遊戲室(含館內辦理之活動)活動空間服務。</p> <p>C. 辦理親子遊戲活動外展服務。</p> <p>D. 辦理親職教育內容課程。</p> <p>E. 辦理志工培訓方案、弱勢或特殊兒童服務方案及融合式服務方案。</p>	138,101	社會局 (婦幼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單位
			<p>F. 為嬰幼兒物資交流據點，提供二手教玩具交流服務。</p> <p>(3)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提供二手物資借用服務。</p> <p>3. 預期效益：</p> <p>(1) 兒童托育資源中心：</p> <p>A. 維護管理臺北育兒網及臺北真友善，親子好好玩粉絲團等相關網站，瀏覽量至少達 3,000 萬人次。</p> <p>B. 嬰幼兒照顧服務諮詢服務及轉介，5,000 人次使用。</p> <p>C. 托育人員及相關從業人員在職訓練，至少 180 場次。</p> <p>D. 嬰幼兒照顧服務機構巡迴輔導，至少 150 場次。</p> <p>(2) 親子館：</p> <p>A. 辦理相關親子活動方案，至少 72 場次。</p> <p>B. 提供親子遊戲室(含館內辦理之活動)活動空間服務。</p> <p>C. 辦理親子遊戲活動外展服務，至少 12 次。</p> <p>D. 辦理親職教育內容課程，至少 15 場次。</p> <p>E. 辦理志工培訓方案、弱勢或特殊兒童服務方案及融合式服務方案，至少各 6 次。</p> <p>F. 為嬰幼兒物資交流據點，提供二手教玩具交流服務，每季輪展至少 10 件物資。</p> <p>G. 預計服務約 140 萬人次。</p> <p>(3) 嬰幼兒物資交流中心：</p> <p>A. 上架物資達 3,000 件。</p> <p>B. 每年提供 3 萬人次物資借用流通。</p> <p>C. 社區親子活動外展服務，至少辦理 65 次。</p> <p>D. 提供每個物資交流輪展據點、每季 10 件二手教玩具。</p> <p>E. 預計每年服務約 10 萬人次。</p>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單位												
	規劃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居家服務	1. 服務對象：65歲以上失能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歲失能原住民、50歲以上失智症者。 2. 計畫內容：居家服務為照顧服務員直接到失能者家中提供服務，為長期照顧服務項目之一。107年度起中央改以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給付及支付基準提供居家服務補助，最高長照給付額度可達36,180元。民眾經向長期照顧管理中心申請評估，符合長照服務資格者，將予以核定長照需要等級及長照給付額度，並依不同等級以及不同的福利身份予以補助，屬於長照低收入戶者全額補助、屬長照中低收入戶補助5%、屬一般戶者則補助84%。 3. 預期效益：以提高五成服務量計算，111年預計累積服務人數至少可達人約18,000人， <u>居家服務的提供將有助於以女性為主的照顧者獲得喘息機會。</u>	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之各項照顧服務個案服務費合計164,000千元 <table border="1" data-bbox="1173 716 1380 1724"> <tr> <td>居家服務</td> <td>98,618千元</td> </tr> <tr> <td>居家照顧</td> <td>18,618千元</td> </tr> <tr> <td>日間照顧</td> <td>42,508千元</td> </tr> <tr> <td>家庭托顧</td> <td>1,051千元</td> </tr> <tr> <td>交通接送</td> <td>2,419千元</td> </tr> <tr> <td>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td> <td>786千元</td> </tr> </table>	居家服務	98,618千元	居家照顧	18,618千元	日間照顧	42,508千元	家庭托顧	1,051千元	交通接送	2,419千元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786千元	社會局(老福科、身障科)
居家服務		98,618千元															
居家照顧	18,618千元																
日間照顧	42,508千元																
家庭托顧	1,051千元																
交通接送	2,419千元																
失智症老人團體家屋	786千元																
		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	1. 服務對象：照顧長照個案之家庭照顧者。 2. 計畫內容：為發展家庭照顧者多元支持措施，減輕家庭照顧者照顧負荷，本市結合4家民間團體成立4處家庭照顧者支持中心，提供被照顧者及照顧者雙個管積極協助長照	預計15,777(衛福部尚未核定)	社會局(老福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 單位
			<p>家庭，並提供家庭照顧者照顧技巧指導、紓壓活動、支持團體、心理協談等 7 大項服務。</p> <p>3. 預期效益：</p> <p>(1) 預計提供 400 位家庭照顧者個案管理服務。</p> <p>(2) 開發 60 位學長姐志工，預計提供 3,200 人次服務。</p> <p>(3) 辦理 4 場次專業人員訓練，預計提供 64 人次。</p> <p>(4) 辦理 24 場次宣導活動，受益 1,000 人次。</p> <p>(5) 開發 800 家照顧小站及友善店家據點。。</p>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p>1. 服務對象：應實際居住本市，符合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 條規定，並經社工專業評估確屬需照顧，且有以下條件之一者：</p> <p>(1) 領有核(換)發之中、重、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p> <p>(2) 12 歲(含)以下，領有核(換)發輕度身心障礙證明且經需求評估符合使用本服務資格者。</p> <p>(3) 6 歲以下或未入小學且領有聯合評估中心或縣市政府衛生局特約醫療單位開立有效之綜合報告書或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之兒童(發展遲緩綜合報告書有效期間依報告書之有效期限認定；發展遲緩診斷證明書有效期間自開立日期起一年內為有效。)</p> <p>(4) 依身心障礙者家庭照顧者服務辦法第 9-1 條規定，如依就業服務法聘有外籍看護工，並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申請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p> <p>A.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身心障礙者持續達 30 日以上。</p>	22,659	社會局 (身障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單位
			<p>B. 外籍看護工無法協助照顧領有重度、極重度身心障礙證明之身心障礙者，並有下列情形之一：</p> <p>(a) 身心障礙者僅與外籍看護工同住。</p> <p>(b) 主要照顧者年滿 65 歲以上。</p> <p>(c) 與身心障礙者共同生活之配偶、直系血親、直系姻親、或二親等內旁系血親，其中一人亦為身心障礙者。</p> <p>(d)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情形計畫內容。</p> <p>2. 計畫內容：服務方式分為臨時及短期照顧，以陪伴身障者安全照顧為主，針對服務對象提供臨時性之陪同就醫、協助膳食、安全照顧、報讀及文書協助、必要時提供身體照顧服務，如協助沐浴、擦身、換穿衣服、更換尿片，陪同散步等。</p> <p>3. 預期效益：由於照顧者多為女性，本方案提供照顧者喘息機會，預計 16,300 人次受益。</p>		
二、建構完善婦女暨單親服務網絡	規劃弱勢婦女暨單親家庭各式服務	辦理婦女暨家庭服務中心、單親家庭服務中心	<p>1. 服務對象：主要協助本市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輔以辦理社區婦女及民眾之成長性活動。</p> <p>2. 計畫內容：</p> <p>(1) 個案管理服務：提供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個案管理服務，協助解決經濟、生活、就業、托育等各面向之問題。</p> <p>(2) 特殊境遇家庭個案關懷訪視服務：針對特殊境遇家庭主動關懷訪視，除提供心理支持，如有需求，將開案提供個案管理服務。</p> <p>(3) 福利諮詢：蒐集各式福利資訊，提供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p> <p>(4) 法律諮詢：安排專業律師，協助有需求之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進行免費諮詢。</p> <p>(5) 心理輔導：經評估有需求的弱勢婦女及單</p>	53,505	社會局 (婦幼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單位
			<p>親家庭，安排專業人員進行心理輔導。</p> <p>(6) 辦理弱勢婦女及單親家庭支持性方案：包括以培力婦女為主之方案、促進家庭或親子關係為主之方案、強化個案能力進而自立之方案等，各方案目的為增進個案知能、給予心理支持、強化解決問題的能力、促進就業等。</p> <p>(7) 弱勢／單親婦女就業培力：透過社工陪伴或職涯探索、就業技能訓練、職種體驗等方案規劃，讓離開職場一段時間的弱勢／單親婦女能重拾就業的心情並做好就業準備，回歸職場以穩定經濟。</p> <p>(8) <u>111年持續以婦女需求為主體規劃服務，盤點各行政區之人口特性，由婦女中心與社福中心共同討論，發展合作之服務模式，相關方案執行內容提報於年度工作計畫逕行審查，期提升服務效能及提供長期性之支持性服務。</u></p> <p>3. 預期效益： 預計提供單親或弱勢婦女個案管理服務41,000人次；各式支持性方案與活動15,000人次。</p>		
		辦理婦女中途之家(單親母子公寓)	<p>1. 服務對象：設籍本市之市民，或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新移民，因遭遇離婚、喪偶、夫服刑或失蹤、未婚懷孕及其他家庭變故等因素，而必須獨立照顧共同生活之18歲以下未婚子女的單親媽媽。</p> <p>2. 計畫內容： (1) 提供單親媽媽居住服務及社工專業服務(個案管理服務、福利諮詢、資源連結、辦理相關支持性與成長性方案等)，服務時間最長2年，協助單親媽媽儲備能量，重新於社區租屋生活。</p>	3,226	社會局 (婦幼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 單位
			<p>(2) 在本市社會住宅興建的衝擊下，婦女中途之家雖房價低廉，但房舍老舊、設備不齊全，以及可能與其他家庭共住一戶的情況，影響單親媽媽入注意願，111 年賡續更新與充實設備，調整房舍的分配與服務安排，以營造舒適且保有隱私的居住空間，提升住房率。</p> <p>3. 預期效益：希冀提升入住率，預計服務 100 人。</p>		
		未成年懷孕少女服務	<p>1. 服務對象：本市未滿 20 歲未成年懷孕事件當事人。</p> <p>2. 計畫內容：</p> <p>(1) 事前預防：透過校園宣導、團體方案、教育訓練等方式，藉以培養青少年對人權議題的敏感度，以及尊重自己及他人之健康人權，落實未成年懷孕預防工作。</p> <p>(2) 事後服務：當個案尋求協助時，本府依「未成年懷孕處遇服務流程」進行轉介工作，並按個案實際需求，提供或連結情緒支持、諮詢服務、經濟補助、親職教育、托育服務或轉介出養、安置、復學、就業及醫療保健等適切服務資源，及持續追蹤觀察，以期穩定個案後續生活。</p> <p>3. 預期效益：</p> <p>(1) 團體課程：辦理 100 場次學生團體課程，15 場次家長團體課程，共計受益學生 1,200 人次、家長 150 人次。</p> <p>(2) 教育訓練：辦理 2 場次教育訓練課程，共計受益工作人員 40 人次。</p> <p>(3) 個案工作：個案服務 100 人、電話關懷 50 人；提供資源轉介服務 500 人次。</p>	656	社會局 (兒少科)
三、建構積極	經濟補助	特殊境遇家庭扶助	<p>1. 服務對象：設籍並實居本市遭逢配偶死亡、失蹤、入獄服刑、單親無工作能力、家庭暴</p>	48,734	社會局 (婦幼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 單位
完整之弱勢家庭經濟安全			<p>力受害及未婚懷孕婦女等特殊境遇情形家庭。</p> <p>2. 計畫內容：提供申請人及其子女各項經濟扶助措施，並輔以社工關懷訪視協助其生活自立，補助項目含緊急生活扶助、子女生活津貼、兒童托育津貼、兒童應先進入公立幼兒園、子女教育補助、傷病醫療補助及創業貸款補助等。</p> <p>3. 預期效益：預計扶助 1,800 個家庭，扶助人次 12,000 人次。</p>		
		設籍前新住民社會救助	<p>1. 服務對象：本市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之設籍前新住民。</p> <p>2. 計畫內容：為保障其經濟安全，提供設籍前新住民家庭經濟扶助措施，包括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p> <p>3. 預期效益：預計受益總人數 22 人、209 人次，分別為生活扶助 17 人，醫療補助 3 人，急難救助 2 人。</p>	3,226	社會局 (婦幼科)
		住院看護費用補助	<p>1. 服務對象：本市列冊之低收入戶、符合本市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申請資格或領有老人收容安置補助者。</p> <p>2. 計畫內容： (1) 補助弱勢家庭因緊急傷病住院時看護人力費用，應可提升弱勢家庭聘請看護人力之意願，減輕家庭照顧者(多數為女性)的壓力。 (2) 弱勢家庭成員如因緊急傷病入院，其家庭成員可聘請看護人力，免因照顧責任影響或放棄現有工作。</p> <p>3. 預期效益：預計每年可補助弱勢家庭 2,000 人次以上，紓解因家庭成員緊急傷病住院之經濟困境。</p>	29,500	社會局 (社工科)
四、提	公辦	新移民婦女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新移民及	3,705	社會局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 單位
供多元化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	民營及方案委託提供服務	暨家庭服務中心	<p>其家庭成員。</p> <p>2. 計畫內容：為維護臺北市新移民婦女權益，增進其家庭福祉，提昇其家庭功能，提供新移民社會生活適應與支持性服務，促進多元文化融合，並整合臺北市新移民直接服務資源並提升新移民直接服務工作品質。</p> <p>3. 預期效益：</p> <p>(1) 個案管理服務：每年 120 案。</p> <p>(2) 辦理各式新移民家庭支持性服務方案、活動，每年服務總量至少 650 人次。</p> <p>(3) 福利諮詢：包括電話、郵件、面談等所提供之諮詢服務，每年至少 400 人次。</p> <p>(4) 法律諮詢：每星期邀請律師提供至少 1 個免費諮詢時段，每年至少 50 人次。</p>		(婦幼科)
		新移民社區關懷據點	<p>1. 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p> <p>2. 計畫內容：為便利本市新移民就近接受服務，以主動關懷訪視為目的，先行提供新移民完整資訊及資源，有效協助新移民及其家庭獲得更完善的協助，並利用擴大訪視收集新移民服務需求，持續修正本市相關新移民服務模式。</p> <p>3. 預期效益：</p> <p>(1) 關懷訪視服務：預計 2,880 案次。</p> <p>(2) 社區型支持性服務：預計辦理 48 場次，服務 1,440 人次。</p>	11,154	社會局 (婦幼科)
五、提供婦女成長、權益、倡導等積極性服務	推展家務分工、女性與性平議	辦理婦女節、母親節慶祝活動	<p>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2. 計畫內容：透過辦理婦女節及母親節慶祝活動，搭配不同主題的宣傳，展現女性能量及韌性。</p> <p>3. 預期效益：2 場主題性活動共預計 5,000 人次受益。</p>	無編列預算，相關費用納入婦女館委營案費用	社會局 (婦幼科)
		補助本市國	<p>1. 服務對象：本市國中女性。</p>	61,358	社會局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 單位
題活動、 婦女 支持 性服 務		中女性生理用品	2. 計畫內容：喚醒對月經平權議題的正視，關注女童及青少年健康議題，採不排富原，提供電子兌換券，讓使用者能夠自由選擇欲使用的廠牌型式，透過課程搭配學習理解差異及彼此尊重，落實性別平等教育。 3. 預期效益：預計 39,000 人受益。		(婦幼科)
		補助民間團體辦理婦女及新移民服務方案	1. 服務對象：設籍或實際居住本市之婦女、新移民及其家庭成員。 2. 計畫內容：結合民間團體，補助其所需經費提供婦女及新移民相關支持性服務，內容包括辦理單親、雙胞胎、隔代教養家庭支持方案、單身女性支持方案、婦女培力或性別平權之方案、弱勢婦女就創業促進方案、婦女服務工作人員教育訓練、宣導多元家庭價值、團體輔導服務、生活適應講座服務、生活資訊教育訓練、倡導性服務及多元文化融合服務等。 3. 預期效益：預計補助至少 80 個方案活動計畫，參與方案人次 18,000 人次。	7,000	社會局 (婦幼科)
	進行 婦女 服務 專業 人才 培訓	婦女服務工作人員培力計畫	1. 服務對象：本市婦女服務工作人員及從事婦女工作之單位團體。 2. 計畫內容： 從事婦女服務工作人員提出專業訓練課程需求，並由本局規劃邀請適合之講師辦理訓練課程或講座，並能藉由訓練課程，增進資源網路交流，拉近彼此距離。 3. 預期效益： 教育訓練課程預計辦理 3 場次，120 人次受益。	100	社會局 (婦幼科)
鼓勵 社會 參與		委託辦理臺北市志願服務推廣中心	1. 服務對象：臺北市各社區夥伴、志願服務運用單位、志工及有興趣投入志願服務的市民大眾。 2. 計畫內容：	7,632	社會局 (社工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單位
			(1) 宣導志願服務之理念、提升市民參與之動機，並落實志願服務法各項法定內容。 (2) 增進志願服務人力招募與媒合之效率，辦理教育訓練、獎勵表揚及聯歡等活動，以增進參與者之專業知能及凝聚團隊向心力。 (3) 系統性彙整與建置志願服務之相關資料與資訊，並促進國內外及本市各民間組織與志願服務團隊間之交流互動與經驗傳承。 (4) 配合本市相關政策辦理志工招募、訓練與管理及輔導措施，並設計相關志願服務推廣活動，提升市民參與志願服務活動。 3. 預期效益：本市志工約有 7 成 6 是女性，志工人數增加較 109 年增加 2%，提供更多女性服務社會及自我成長的機會。		
		推展社區發展工作基礎培訓課程	1. 服務對象：臺北市各社區夥伴及有興趣投入社區發展的市民。 2. 計畫內容： (1) 委託辦理社區組織基礎培訓及交流學習活動。 (2) 辦理社區發展工作基礎培訓方案，設計符合實務需求課程，鼓勵社區發展協會組團參與，提升組織運作知能及實務操作技巧。 3. 預期效益：至少提供 120 人參與訓練課程。	520	社會局 (人團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 單位
六、推 展性別 主流化	廣植 性別 平等 概念	委託經營管 理臺北市婦 女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婦女服務工作者</li> <li>2. 計畫內容：透過辦理性別議題方案、婦女培力課程、文化小旅行、專題展覽、社區宣導方案活動、性平種子人員培力方案、研發具性別平等意識或 CEDAW 概念之教材，並辦理年度成果活動，向市民宣廣性別平等概念；透過規劃婦女政策論壇進行婦團培力並凝聚婦團共識。</li> <li>3. 預期效益：預計辦理 200 場以上活動，服務至少 15,000 人次（含租借場地）。</li> </ol>	7,750	社會局 (婦幼 科)
七、落 實婦女 人身安 全保障	落實 受暴 婦女 保護 工作	婦女保護安 置服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服務對象：設籍於本市年滿 18 歲以上，65 歲以下之婦女或與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且實際居住本市之新移民，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迫從事性交易或其他需安置之婦女及其 18 歲以下子女或成年之女性隨行家屬。</li> <li>2. 計畫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為維護遭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被迫從事性交易或其他需庇護婦女之權益，提供婦女庇護安置及生活服務。本市目前設立 2 家公設民營婦女安置機構，共 47 個床位，提供個案管理服務、法律諮詢、心理輔導、方案服務等。</li> <li>(2) 上述 2 家園提供受暴婦女從緊急短期到中長期安置服務，然緊短個案與中長期個案之需求和受保護程度不同，應有不同層次之處遇，故自 109 年於社區中提供受暴婦女中長期安置服務，共 3 名受暴個案，由政府提供租金補助，並提供為期 1 年的社工服務，透過案主經濟自主、目睹兒少親職議題處遇、婦女半自助團體等工作內容，協助案主於社區中獨立生活。</li> </ol> </li> <li>3. 預期效益：</li> </ol>	23,855	社會局 (婦幼 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單位
			<p>(1) 預計安置 5,600 人次；提供法律服務 260 人次、心理輔導 250 人次、方案服務 4,000 人次。</p> <p>(2) 中長期婦女庇護安置服務共 1 址，至少 3 戶，預計 111 年 1 月至 111 年 12 月服務人次達 360 人次，其中至少 2 戶數能穩定就業達三個月以上，庇護房舍入住日比率應達 60%(入住率=入住日總數/(戶數*180 天))。</p>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推廣各項暴力防治教育宣導	<p>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2. 計畫內容：</p> <p>(1) 多元管道宣導：整合市府各項網路、平面文宣、電子媒體、戶外媒體、廣播電臺插播與節目專訪及短片託播等公益電子媒體管道及資源提供各局處及民間團體運用。</p> <p>(2) 以多元方式辦理各項宣導活動，如社區、校園宣導講座、大型園遊會活動、媒體宣導、記者會及志工防暴劇團巡演等，提供社會大眾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正確觀念。</p> <p>(3) 配合流行趨勢製作多媒體影像宣導廣告及短片，透過網路平台及媒體增加曝光率，提升犯罪預防宣導效益。運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官方臉書-「婦幼福佑」粉絲專頁發布婦幼安全知識、案例分享，並辦理多元豐富宣導活動，活動內容設計規劃包含以新住民、男女性、未成年等對象。</p> <p>(4) 配合各區公所於辦理活動或基層會議、里幹事社福知能研習班時納入宣導家暴防治相關資訊。</p> <p>(5) 印製宣導文宣於辦理活動時發放；亦有多</p>	1,050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單位
			<p>國語言版本，如民政局印製新移民幸福手冊(5 國語言)加入家暴防治訊息、衛生局請本市各就醫保護責任醫院張貼文宣或海報；另家防中心宣導文宣均亦增加 QR code，民眾可透過掃描連至中心網站瀏覽相關訊息。</p> <p>(6) 分區分齡分眾宣導：藉由家暴案件統計系統分析各區發生案件數，透過各類管道及會議、節慶活動、記者會辦理分區分項防治宣導，針對不同族群，如一般民眾、學生、新移民、原住民、網路社群等。</p> <p>(7) <u>111 年持續以「家暴不是家內事，關心讓暴力喊停」為口號，持續推動社區初級預防，深化社區組織，以提升市民對於暴力防治的認識，邁向暴力零容忍的全民意識。</u></p> <p>3. 預期效益：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120 場次，預期受益人次達 1 萬 2,000 人次。</p>		
		臺北市家庭暴力安全防護網計畫	<p>1. 服務對象：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3 條所稱之家庭成員（含被害人及其未成年子女與相對人）及第 63-1 條所稱之被害人。</p> <p>(1) 經專業人員評估為高危機之老人保護個案及其他四親等家庭成員間發生暴力之被害人及其家庭成員。</p> <p>(2) 經心理衛生社工評估家庭暴力風險級數為 A 級個案及其家庭成員，或 B 級案件經評估有高致命風險，由心衛社工主動提報。</p> <p>2. 計畫內容：</p> <p>(1) 運用個案評估工具(TIPVDA 量表)及網絡合作，即時提供高危機被害人人身安全維護及風險控管，降低其再度受暴及致死之可能。</p>	297	臺北市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 單位
			<p>(2) 整合警政、衛生醫療、司法、教育、勞政、民政及社政等網絡單位，有效推動本市家庭暴力防治工作。</p> <p>3. 預期效益：</p> <p>(1) 至少服務 475 名高危機個案(以女性被害人為主)。</p> <p>(2) 家庭暴力高危機案件解列後再列管率低於 3.53%。</p> <p>(3) 警政單位、醫療衛生單位、社政單位通報案件實施 TIPVDA 表填答率，應符合衛生福利部標準達 90% 以上。</p>		
	積極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	性騷擾防治宣導計畫	<p>1. 服務對象：本市市民</p> <p>2. 計畫內容：透過活潑宣導媒材讓民眾思考性騷擾議題及日常生活中容易被忽略的性騷擾觀點，讓更多人認識性騷擾，提升民眾體認尊重他人身體界線的重要性，進而減少成為性騷擾加害人。</p> <p>3. 預期效益：受益(含觸及人數)達 3 萬人次。</p>	650	社會局 (婦幼科)
		性騷擾防治查核	<p>1. 服務對象：本府辦理性騷擾業務同仁、本市各事業單位。</p> <p>2. 計畫內容：</p> <p>(1) 針對性騷擾防治法第 6 條，本府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須輔導權管事業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針對政府各機關主管目的事業之業務承辦人教育訓練；另針對辦理本市各機關、部隊、學校、機構及僱用人性騷擾防治法教育宣導課程，並於年底彙整各局處查核執行情形。</p> <p>(2) 由本局協助本府各局處承辦人透過電話或實地訪查，輔導轄下各事業單位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p> <p>3. 預期效益：</p> <p>預計完成查核本市各事業單位性騷擾防治</p>	未單獨編列預算，由業務費支應	社會局 (婦幼科)

願景：「打造臺北市成為親善女性與性別平等的友善之都，建構完善婦女支持性服務網絡，落實本局施政目標創造溫馨、安全、公平、互助、尊嚴且優質的福利社會。」

目標	行動策略	計畫名稱	計畫內容(含預期效益)	編列預算 (單位： 千元)	執行 單位
			措施書面及實地各 500 家次。		
	保護 兒少 人身 安全	兒童及少年 性剝削防制	<p>1. 服務對象：遭受（或疑似遭受）性剝削之兒童或少年、涉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 2 條事項之兒童或少年。</p> <p>2. 計畫內容：</p> <p>(1) 協助救援：社工人員提供 24 小時陪同偵訊服務，安撫涉案兒童、少年與家長之情緒，解釋相關處理流程。</p> <p>(2) 安置輔導：提供兒童與少年緊急與短期收容安置，並依法院裁定轉介中途學校/兒童或少年福利機構等，安置期間由專業人員提供兒童與少年就醫、行為改變、心理輔導、就學或就業輔導等服務。</p> <p>(3) 後續追蹤：本局委託 6 間少年服務中心持續關懷返家之兒童與少年，由社工人員利用定期家庭訪問、會談以及電話、網路、信件聯繫等方式，陪伴其適應生活，避免再度落入色情陷阱。</p> <p>3. 預期效益：依實際通報案量為主，往年每年個案量約 30 案。</p>	7,122	社會局 (兒少科)

## 參考資料

### 一、網站：

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https://dosw.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11170EB4117CC28](https://dosw.gov.taipei/Content_List.aspx?n=111170EB4117CC28)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https://ca.gov.taipei/News.aspx?n=8693DC9620A1AABF&sms=D19E9582624D83CB>

臺北市政府主計處

<https://dbas.gov.taipei/News.aspx?n=B92B6711ADF4A1D6&sms=B448ADA5CF5DA6A7>

臺北市統計資料庫查詢系統

<https://statdb.dbas.gov.taipei/pxweb2007-tp/dialog/statfile9.asp>

109 年臺北市統計年報

[https://dba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2EB69FFAC3565DF&sms=96C0B436A542605B&s=BA989C6E4E933985](https://dbas.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72EB69FFAC3565DF&sms=96C0B436A542605B&s=BA989C6E4E933985)

內政部統計年報

[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https://www.moi.gov.tw/files/site_stuff/321/2/year/year.html)

勞動部統計處

<https://www.mol.gov.tw/statistics/2461/18943/>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https://dep.mohw.gov.tw/dos/np-2961-113.html>

全國人口資料庫統計地圖

<https://gis.ris.gov.tw/index.html>

司法院司法統計

<https://www.judicial.gov.tw/tw/lp-1267-1.html>

### 二、調查報告

1. 104 年臺北市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2. 衛福部 108 年 15-64 歲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3. 衛福部 104 年婦女生活狀況調查
4. 105 年婦女婚育與就業調查報告
5. 107 年新住民生活狀況調查報告